

“凝聚你我力量”

天元区市场监管局疫情期间维权、复工复产两不误



又到了一年一度的3·15,今年的3·15维权日遇上疫情,天元区线下的宣传和维权活动取消。但取消的只是形式,消费者所有的投诉,执法人员仍旧会在第一时间与之取得联系并处理,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打击哄抬物价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你有任何这方面的维权问题,都可拨打12315反映。

过去的一年,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接到各类消费者投诉举报案件2763起,其中投诉2276起,举报487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85.12万元。

2019年处理消费投诉举报2763起

典型案例

酒店内店铺销售的高档白酒竟是假的? 被查后罚款20万元

2019年11月8日,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辖区一酒店的一楼大堂西侧店面检查中,发现一胡姓经营者经营的店铺涉嫌销售侵犯“国窖”等六个品牌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执法人员当即对涉嫌商标侵权的白酒现场扣押,并根据相关法规,经批准于当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调查得出,当事人于当年4月从一个无名推销员处购进国窖1573、五粮液、茅台、剑南春等品牌白酒86瓶对外销售。截至案发时,该店售出此类白酒22瓶,非法经营额共计43610元。

扣押该批涉嫌商标侵权的白酒后,天元区市场监管局委托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鉴定。经鉴定,证明上述产品为假冒以上六个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而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商品系合法取得的证明,且不能说明提供者。

12月3日,天元区市场监管局以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鉴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非法经营额为43610元,且无合法进货凭证,不能说明侵权产品提供者,责令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并没收尚未销售的所有侵权产品,罚款20万元,上缴国库。

(记者 成姣兰 通讯员 彭英姿)

疫情期间投诉处理不松懈

今年不知不觉过了一个季度,疫情期间,天元区市场监管局除保供供应稳市场外,各类消费投诉也不耽误。截至3月10日,天元区共接到各类消费者投诉案件636起,其中投诉553起,举报83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48万元。其中,疫情类投诉共收到260件,涉及订单价格、质量215件,食品价格19件,防疫医药品价格12件,退餐退宿14件。

典型案例

未明码标价,哄抬物价 天元区两家口罩销售商家被罚款

1月27日,有市民拨打12315投诉称:“天元区庐山路一药店销售功呼牌防护口罩价格过高,销售过程中没有明码标价且不提供销售票据,涉嫌违法”。接举报后,1月29日,天元区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在销售此口罩过程中未标明价格,涉嫌构成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该店于1月23日从广州一公司订购了一批功呼牌新国标防上口罩200只,进价为9.6元/只。1月26日,药店以15元/只对外销售,在销售该批口罩的过程中未标明商品价格。至本案查获,当事人一共销售了150只,另有50只当事人店内员工自用,扣除进货、人工等成本后,获利300元。

当事人销售口罩未标明价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明码标价的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300元,并罚款5000元。此外,2月4日,天元区湘水湾小区内超市因购销差价达40%,造成哄抬物价被没收违法所得1225元,并罚款6125元。

(记者 成姣兰 通讯员 陆晓 肖玲)

农贸市场、餐饮堂食陆续开放

四处求购体温枪助力农贸市场开业,栗雨所接到致谢锦旗



▲多米新街农贸市场为栗雨所送去锦旗 通讯员供图

疫情期间,确保生产生活所需物资供应,是市场监管局的重要工作之一。农贸市场是一方百姓生活物资采购的重要场所。在栗雨所的全力支持下,天元区九八缔景城多米新街农贸市场自2月9日开业至今,运营稳定,3月12日,市场方为栗雨所送来了锦旗,感谢他们在疫情期间的鼎力支持。

九八缔景城多米新街农贸市场共有面积2580平方米,服务周边6个小区和工业园区,工作日日均流量1100人次左右,周末2000人次左右。按照实际需要,农贸市场当时计划在2月9日开门营业。然而,紧俏的体温枪采购不到,市场方于是向辖区市场监管局求助。了解情况后,栗雨所立即拿出自己备用

的一支体温枪给市场暂时应急。同时多方联系,最后千金药业找出两支体温枪给多米新街农贸市场,才满足了开业需要。

该农贸市场长约100余米,为防止人流回流,减少接触机会,也增加通风,在栗雨所的指导下,该市场4扇门保留两扇。人手不足,所里调出6名工作人员配合,与市场方一起进行人员管控和劝导。经过一个月的努力,目前,该农贸市场实现满负荷运营,不仅原有48户经营户全部到位,还新增3户经营户。

截至目前,天元区14个农贸市场除两个在改造外,其余12个全部正常开业。

(记者 成姣兰 通讯员 周谷良)

保障复工人员基本生活,天元区餐饮行业谨慎开放堂食

近几日,在天元区市场监管局的全力指导下,天元区徐记海鲜、大碗先生8家分店等10余家餐饮企业陆续开放堂食。同时,为餐饮服务企业复产助力,3月12日,该局还与饿了么株洲站联系,为戴永红、大碗先生、乡食小院送去口罩2000个。

随着疫情慢慢减轻,复产复工企业增多,中小企业就餐困难日益凸显,为了让复工人员有吃饭的地方,解决老百姓叫餐难问题,天元区市场监管局对申请开放堂食的餐饮企业逐个调研,召开现场办公会,帮助企业复产复工做准备。按照株洲市餐饮场所疫情防控通告,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监管所和相关领导,对辖区申请开放堂食的餐饮企业,现场对场所布置、服务流程、疫情防控管理、外卖管理等一一进行梳理和落实。并要求所有开放堂食的企业除做好以上细节管控外,务必执行一人一桌,同桌至少相隔1米;实行分餐制度,如一家三口吃饭,务必由工作人员分成三份,同桌不同碗;包厢人员不超过6人,且要进行详细登记等。

昨日,记者在乡食小院看到,店内撤走了超过三分之二的桌椅,桌与桌间隔一米以上。在店面入口,堂食登记表、包厢登记表、消毒登记表、现场取餐记录表、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表一字排开,每一项都记录详实。12日中午,就有16人在店内进行了堂食,此外还有包



▲天元区市场监管局联系饿了么为复工复产企业送去口罩 吴琦 摄

厢和外卖、取餐的客户。从10号开放堂食以来,店内每天平均营业额达到平时20%左右,基本能维持店内正常运转。老板付海滨表示,近期以来,不管是客户还是员工,每天都在催着开业。如果继续不开业,员工和客户流失的损失将无法挽回,目前已经有两位员工离职。为了缓解员工经济压力,他在优先安排有房贷车贷和小孩家庭的员工复工的基础上,尽可能拓展业务,让更多员工复工。

天元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谨慎开放餐饮企业堂食,他们更多的是考虑到老百姓基本生活需要,但不鼓励聚餐和宴请,在疫情全面解封之前,大家尽可能杜绝聚会。

(记者 成姣兰 通讯员 易新建)

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未经许可经营三类医疗器械……

株洲2019年度十大消费侵权案件发布

□ 记者 姚时美 通讯员 甘红宇



昨日,市市场监管局发布了2019年度十大消费侵权案件,汽车、艺术摄影、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商标等领域出现的违法行为均依法受到了查处。

1 公司违规收取“贷款手续费”

2019年年初,醴陵市某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代银行或金融机构收取按揭贷款手续费”为由,向消费者收取每笔业务2000-3000元的“贷款手续费”,实际上该费用为公司自己收取。上述行为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醴陵市市场监管局对其没收违法所得5200元,罚款5200元。

2 摄影店只约定不退定金 不约定自身责任

天元区某艺术摄影部2019年1月开业,与消费者签订的企划书上印有“我们再次请您充分考虑后签订本协议、交付定金。因为定金一旦交付,您将不能以任何形式或理由要求我们退还定金”的内容,仅规定了消费者给付定金的义务,没有规定经营者提供服务应承担的相应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天元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3000元。

3 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

攸县某商行自2019年1月起,将即将超过保质期或超过保质期的“和丝露”系列饮品和“一大早”系列罐装食品采用涂改或粘贴新标签的方法重新标注虚假生产日期,混在正常食品中进行销售。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攸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打码机、电脑印码油墨等涉案工具及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系列食品共计184件,并处罚款5万元。

4 未获授权擅自贴其他商标被查处

芦淞区某摩配店未获得“HONDA”商标持有人授权,于2018年7月份从重庆、河北、浙江等地通过微信方式购进印有“HONDA”字样的商标贴标,尔后将“HONDA”标贴粘贴在摩托车通用配件外包装上,对外销售。上述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的相关规定,芦淞区市场监管局没收其侵权的254件摩托车配件,并处罚款5万元。

5 销售注水牛肉被罚5万元

攸县吴某2019年9月9日从养殖户处购进两头黄牛,宰杀后对黄牛进行注水,然后运往市场销售,货值金额9560元。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攸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其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处罚款5万元。

6 食品商行发布虚假广告

石峰区某食品商行2018年1月起,在店堂内发布“优生活+BEST LIFE羊奶连锁专卖”广告,内容含有“中老年人喝羊奶8大好处、预防疾病、增强免疫力”“选择羊奶的10大理由、接近人乳、核酸丰富、对脑神经生长发育,提高智商和强化视觉功能有重要作用”的广告用语,对以上广告用语不能提供真实的科学依据和证明材料。上述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石峰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其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罚款5000元。



▲执法人员查处虚假标注生产日期食品 通讯员供图

7 未经许可经营三类医疗器械被罚42.38万元

有消费者在株洲市某医院购买了一副角膜接触镜,佩戴后反复出现角膜感染、充血、视线模糊等不良反应,怀疑该产品质量有问题。市市场监管局接到投诉后,立即进行调查。发现长沙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前提下,在株洲市某医院门诊眼科销售按三类医疗器械

注册管理的“角膜接触镜”和“角膜接触镜护理液”等产品,涉案货值4.238万元整。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市市场监管局没收其违法所得4.238万元,并处罚款42.38万元。

8 一公司销售不合格安全帽被查

2019年3月,株洲市某贸易有限公司从江苏、广东购进“林盾”牌安全帽和“荣裕”牌安全帽进行销售,合计264顶,货值金额2376元。5月,在安全帽质量抽检工作中,上

述安全帽抽样检测为不合格产品。上述行为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石峰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343.2元,罚款2376元。

9 未按要求储存、运输药品被罚2万元

2019年8月7日,茶陵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发现,湖南某物流有限公司承运配送至县某保健院的3件“慈航胶囊”药品,贮藏条件应是密封、置阴凉(不超过20℃)干燥处,现场测试环境温度为29.8℃。该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019年8月28日,再次发现

配送县某医院的100盒孟鲁司特钠咀嚼片、20盒地屈孕酮片(达芙通)、2盒甲氨蝶呤注射液未严格按温度要求进行配送。上述行为违反了《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茶陵县市场监管局对其作出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10 销售不合格钢板,一公司被罚11.4万元

2019年6月,株洲某公司从天津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购进牌号为316L的不锈钢钢板,入库初检均未达到316L不锈钢板产品质量要求。市市场监管局接到投诉后,立案并抽样封样,送长沙法定检测机构检测,所送样品被判为不合格产品。市市场监管局随即组织对该批不合格产品实施了现场查封,安排执法人员两次到天津,找到当事

人进行调查。运用GPS定位寻迹,将其仓库剩余的无任何标识的不锈钢钢板予以查封。同时核实当事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材质证明书》,赴嘉兴市由产品原产企业进行鉴定,确认均系伪造。上述行为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市市场监管局没收其违法产品11.634吨,罚款11.4万元,为投诉人挽回经济损失50余万元。